东城区民政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19年东城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拓展普法形式，形成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坚持依法民主决策，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民政执法效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成高效的法治民政实施体系。有力地推动了全区法治民政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现将有关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加强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一）坚持局领导带头学法。**我局注重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坚持做好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不断强化领导班子法治能力建设。今年开展了4次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局领导先后对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社会救助政策、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了系统学习，使领导干部进一步掌握了工作中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制科科长先后三次在局长办公会上，对法治民政建设、行政执法专项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使局领导及时了解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积极开展全局学法活动。**根据年初学法安排，邀请市局执法大队基层指导室负责人和执法六队队长围绕“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依据”进行讲授，并就执法工作中一些常见问题给予了细致的指导。高斌律师以案释法，结合低保案例，就社会救助行政执法有关文书格式及送达、行政诉讼、合同审查与签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社会救助行政执法，邀请东城区法院行政庭刘润华庭长就如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进行了专题授课。刘庭长结合审判案例，从行政诉讼审判的角度，围绕法定职责、受理时点、工作时限、事实调查等方面讲解了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规范要求。

组织局领导、执法人员、法制干部积极参加全区组织的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培训。通过学习，全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合理设置法制工作机构。**我局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工作，纳入全局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放在民政工作的重点突出位置予以安排部署，设立了法制科，并配备了法律专业人员专职从事法制工作。

**（四）及时报送依法行政信息。**为宣传我区法治民政建设进程，展现依法行政工作成效，营造依法行政的社会氛围，我局将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及时向市、区法制部门上报依法行政信息。

二、拓展普法形式，形成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一）普法工作机构健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领导体系，确立了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四位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执法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规定了局长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几位副局长分管具体抓。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具体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二）普法工作制度完善。**年初根据市区工作要点，认真制定并印发《2019年东城区民政局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2019年东城区民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提高普法的时效性和知晓度，促进普法宣传教育和民政业务的良性互动、相互融合。

**（三）普法宣传形式多样。**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创新性地开办了千龙网《东城民政》论坛，每天发布民政相关业务动态，系统地介绍民政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坚持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学习宪法，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宪法知识答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系统地学习党内法规。

三、坚持依法民主决策，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

1. **聘请法律顾问，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为落实《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制定了《东城区民政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北京市紫光达律师事务所的高斌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高斌律师协助我局在很多重点疑难问题方面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比如取缔非法养老机构、低保问题协调等。并协助审核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代理我局的民事、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2.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始终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为我局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法制保障。
3.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制度》，严格按照“起草部门起草、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局法制机构审核、公开征求意见、区法制办备案、及时对外公布”的要求出台规范性文件，今年没有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民政执法效能

**（一）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按照职权法定和精简效能的要求编制《东城区民政局行政处罚职权清单》，并在局网站上公示。积极执法，今年共开展行政检查408件，行政处罚43件，检查数量和处罚数量都比前几年有了较大的提升。

**（二）强化制度落实。**制定了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由法制科具体负责审核工作；在局网站上公示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制度，每季度将执法数据进行整理报送，并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制定行政执法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活动。

**（三）执法信息动态管理。**执法人员变动及时更新，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及时录入执法平台，按时完成平台新增工作。

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成高效的法治民政实施体系

**（一）认真落实行政调解制度。**根据市区的统一要求，我局成立了东城区民政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全局行政调解工作。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东城区民政局行政调解室，调解室设在局法制科，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东城区民政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东城区民政局行政调解工作信息报送办法》、《东城区民政局行政调解员工作制度》。每季度按要求向市区报送行政调解案例和报表。

**（二）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东城区民政局行政复议制度》，今年我局共有行政复议案件2件，其中：社会事务1件、社会救助1件，社救科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撤回申请；见义勇为行政复议案件被裁定确认违法但不撤销。

**（三）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我局涉及行政诉讼案件六起。其中婚姻登记2件，社会救助1件，社会事务3件。社救科和社会事务科的两位主管领导分别出庭应诉。在诉讼准备期间，能够及时与市、区法制部门、区法院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并在局法律顾问的协助下，积极做好应诉、答辩工作，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材料、依据材料。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以实现民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为目标，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主线，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促进全区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